

# 施工合同

发包方：宝鸡铁路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甲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建筑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铁路技师学院 5#宿舍楼改造

2.工程地点：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千河桥西

3.工程内容：包括 5#宿舍楼内墙粉刷、安装金属平开门、小电器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合同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6 日。

## 第二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249900.00）元（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保证场地道路畅通完好。

2.甲方应在开工前及时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3.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及管理。

4.甲方负责协调办理竣工验收和其他事宜。

聯合工報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代）“工報”（附）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有相关施工资质。
2.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3. 乙方在施工过程应主动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甲方代表的统一管理和指导。
4. 乙方应对项目施工的安全防范所需的施工安全设施及整个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责。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不得破坏各种管线，由于乙方原因擅自拆改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对所完成的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负有妥善保护责任，由于乙方未尽到安全保护义务，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乙方在施工竣工后，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及运输，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
8. 乙方应当为施工的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乙方员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员工因工资待遇，劳动争议等发生纠纷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质量有保证，若因乙方提供的材料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工程量计量与支付

1. 工程量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包括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等内容。

100000

2. (1) 工程施工至总工程量的 95% 时，且施工完成部分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90% 工程进度款；

(2) 工程结算进行审计定案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工程审定价支付剩余工程款，剩余 3%（工程审定价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 年，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另外按照工程审定价 6‰ 予以扣除水电费。

(3) 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后按照上述期限付款。

## 第六条、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面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 第七条、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派人无偿维修。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以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同签订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施工完毕由乙方先进行自检验收,乙方自检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予以及时整改。

##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 号: 260302530920004871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